

臺北市政府 94.09.23.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二四五三八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21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4370207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4 年 6 月 14 日向本市監理處申請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考驗，因筆試過程中翻閱相關書籍資料遭監考人員當場查獲，原處分機關遂以 94 年 6 月 21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437020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於 94 年 6 月 14 日上午至本市監理處報考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考驗，涉及翻閱資料舞弊，經監考人員當場查獲，除註銷臺端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與取消考試資格外，並自查獲日起 5 年內不得再行報考（停考期間：94 年 6 月 14 日至 99 年 6 月 13 日止），……說明：一、依據公路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辦理。……」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7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7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參加汽車駕駛人、汽車修護技工、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之考驗或檢定者，自被查獲日起 5 年內，不得參加該類證照之考驗或檢定，並撤銷其取得之該類證照。」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原從事印刷業，因景氣下跌生意差，想改以駕駛計程車為業，又因從小家境清寒，無法讀書，才會釀成大禍，並非故意違法，另訴願人尚需來回高雄照顧臥病在床之年老父親，懇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 94 年 6 月 14 日向本市監理處申請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考驗，因筆試過程中翻閱相關書籍資料遭監考人員當場查獲，原處分機關遂以 94 年 6 月 21 日北市交監字

第 09437020700 號函註銷訴願人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與取消其考試資格，並核定其自查獲日起 5 年內不得再行報考，此有訴願人職業汽車駕駛執照登記書、本市監理處汽機車駕駛人考驗成績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尚非無據。

- 四、惟查本件訴願人係申請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考驗，於筆試過程中翻閱相關書籍資料遭查獲，則原處分機關何以竟註銷訴願人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公路法第 77 條之 2 第 4 項所規定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參加汽車駕駛人之考驗者，撤銷其取得之該類證照，其所指之「該類證照」，究係指行為人所參加考驗而取得之該項駕駛執照，抑或泛指包含其前已取得之普通及職業等各項汽車駕駛執照？本件訴願人縱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參加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考驗，惟訴願人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乃合法通過考驗取得，原處分機關何以竟能予以撤銷？原處分機關註銷訴願人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之依據何在？尚非無疑，有予以究明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相關疑義後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